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刘伟峰、李永清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日清、张培林、袁霞、钱

晶荣、刘伟峰、李永清、赵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李永清、赵建国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资格审查，以上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